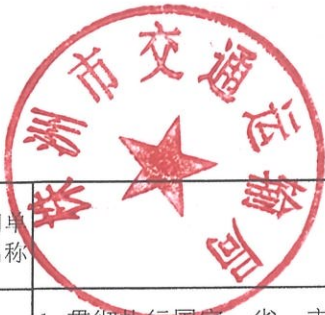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株洲市交通运输局机关								
部门（单位）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交通运输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拟订全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统筹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工作；负责全市交通运输执法检查和监督；指导全市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2. 组织编制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承担相关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全市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规范并监督实施；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3. 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4. 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 5. 负责提出全市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资金安排建议，提出市级财政用于交通运输的专项资金安排方案；提出涉及交通运输的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监督管理公路、水路有关规费政策的实施，负责交通运输预算资金的申请、拨付和监管。 6. 负责全市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 7. 负责公路路政、港政、航证管理。 8. 指导全市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9. 拟订全市交通运输科技政策、规划、和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推进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指导全市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10. 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11.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年度总体目标	1、继续做好“2024年度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攻坚行动”，在2023年的基础上增加600亿储备项目； 2、对争取中央、省资金的项目全程跟踪，认真做好现场调查、项目分析和科学论证等前期准备工作，确保项目报得上、资金早落实； 3、联合发改、财政等部门，主动与省交通运输厅、及时解决项目前期研究、资金申请和来源审查等方面的问题，争取更多项目进入国家和省交通规划的大盘子里，尽快落实项目上级资金； 4、围绕市委“一升一降”总布局，深入探究全市公路、铁路、水路等运输方式“9有9缺”结构性问题； 5、按时按质完成农村旅游资源产业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目标任务； 6、做好全市公交客流分析和路线规划研究，新开和调整公交线路，坚持公交优先发展战略；组织好、运营好“智轨+公交”快速廊道系统； 7、打造“四好农村路”国、省级示范县、示范市，扩大创建成果，进一步建设好、管理好、养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争取实效； 8、继续大力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试点，推动茶陵、天元区试点完成省级验收，鼓励其它县市区积极开展试点创建工作。 9、积极推进巡游出租车改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	=	10519.15	万元	预算成本内完成相应工作	支付率达95%得满分，90%-95%扣2分，80%-90%扣5分，不足80%不得分。	10	
	社会成本指标	对社会造成的负面影响	=	无	影响	不造成社会负面影响	达到目标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对生态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	无	影响	不产生影响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	达到目标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完工高速项目	定性	醴娄高速、茶常高速、沪昆金鱼石至醴陵高速3个项目	个	预计完工高速项目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每项目2分。	6
		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	80	公里	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造80公里	达到提升目标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5
		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	100	公里	完成农村公路安防工程100公里	达到提升目标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5
		农村公路危桥加固、修缮、改造	=	20	座	完成农村公路危桥加固、修缮、改造20座	达到提升目标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5
		国省道安防精细化提升	=	20	公里	完成国省道安防精细化提升20公里	达到提升目标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5
	质量指标	G4京港澳高速公路扩容工程	定性	实质性开工建设	开工	开工建设	开工建设得满分，未开工不得分。	5
		提升农村道路基础设施水平	定性	提质改造农村“三路”、建设农村公路安防设施、农村公路危桥改造	提质改造	提升农村道路基础设施水平	达到提升目标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5
	时效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	2024	年	按时完成年度工作	按完成比例赋分。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重点领域的运输结构调整	定性	促进	促进	促进重点领域的运输结构调整	达到促进目标得满分，未促进不得分。	4
	社会效益指标	不合规网约车平台及车辆	定性	打击清理	打击清理	打击清理违规网约车辆	按投诉率赋分。	4
		农村客运与邮政、商务、供销、物流等功能整合	定性	加快整合	加快整合	加快整合农村客运与邮政、商务、供销、物流等功能整合	达到目标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4
	生态效益指标	出租车行业新旧业态公平竞争和健康发展	定性	推动	推动	推动	达到推动目标得满分，未提升不得分。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物流成本占GDP比重	定性	逐步下降	逐步下降	物流成本占GDP比重逐步下降	达到下降目标得满分，未下降不得分。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度90%以上得满分；85%-90%得8分；80%-85%得6分；75%-80%得4分；75%以下不得分。	10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株洲市交通运输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交通综合执法及检测等经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年度本级预算 金额	500.00		
项目支出 实施期	2024年							
本年度绩效 目标	1、确保确保全辖区挖砂、淘金作业船安全生产，辖区水域不发生船舶碰撞、搁浅、触礁等水上交通事故；2、交通在建交通建设项目第三方抽检覆盖率达到100%；3、开展好跨区域违法案件查处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提高交通综合应急响应能力及保障能力；4、治理超限超载方面确保货运车辆平均超限超载率控制在1%以内。							
本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类型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成本	定量	30万元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成本	偏离目标40%以上不得分；20%-40%得10分；10%-20%得15分，10%以内满分。	20
			海事执法船艇运行维护及水上安全成本		120万元	海事执法船艇运行维护及水上安全成本		
			治理超限超载成本		228万元	治理超限超载成本		
			执法工作成本		122万元	执法工作成本		
	效益 指标	数量指标	水上安全每日巡航时长	≥	≥4小时	每日巡航时长≥4小时	完成目标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4
			交通在建工程抽检项目数量	定量	所有年度内完工项目	抽检项目规模	完成目标得满分，有未抽检项目每个扣1分。	4
			交通建设工程检测项目指标数	≥	不少于10个质检指标	不少于10个质检指标	完成目标得满分，少于10个指标扣1分。	4
			不停车监测点	定量	22处	全市不停车监测点22处	完成目标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2
		质量指标	水域交通事故发生率	≤	≤2起	水域交通事故≤2起	完成目标得满分，每多一起扣1分。	4
			水域正常通航天数	≥	≥340天	水域正常通航天数≥340天	完成目标得满分，完成率≥90%扣1分，80-90%之间扣2分，<80%扣3分。	4
			交通工程实体质量	定量	工程重大事故率为0	工程重大事故率为0	完成目标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4
			侵害路产路权违法行为查处率	定量	100%	查处侵害路产路权违法行为	达到目标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4
			高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覆盖率	定量	100%	应急处置、调查、处理高速突发事件	完成目标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4

支出测算依据及说明			高速公路超限超载率	≤	≤0.5%	高速公路超限超载率≤0.5%	完成目标得满分，未完成目标：不达1%扣2分，超过1%不得分。	2
			普通公路超限超载率	≤	≤1%	普通公路超限超载率≤1%	完成目标得满分，未完成目标：不达2%扣2分，超过2%不得分。	2
		时效指标	项目期	定量	2024年	2024年	完成工作任务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违法超限超载导致交通事故率	<	下降	同比上年下降	完成目标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3
			公路路产路权	=	维护	维护公路路产路权	完成目标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2
		社会效益	株洲水域安全率	>	提升	提升株洲水域安全率	完成目标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3
			非法改装货车上路现象	定量	减少	非法改装货车上路现象减少	完成目标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3
			货源单位依法经营意识	>	增强	货源单位依法经营意识增强	完成目标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3
			高速路况	定性	畅通	保障高速安全畅通	完成目标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3
		生态效益	株洲水域水质	定性	提升	提升株洲水域水质	完成目标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3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程建设单位满意率	≥	90%以上	工程建设单位满意率90%以上	完成目标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通用标准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长株潭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绩效评价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年度本级预算金额	50.00			
项目支出实施期	2024年								
本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系统推进、远近结合的工作原则,围绕长株潭综合货运枢纽体系布局,用3年时间,重点建设公铁水联运型、陆空联运型综合货运枢纽,实现基础设施及装备硬联通显著提升,规则标准及服务软连通明显改善,跨区域、跨城市、跨方式运营机制更加健全。到2025年底,长株潭综合货运枢纽与产业链供应链融合水平显著增强,形成以500公里为半径、服务世界级装备制造产业集群的物流集聚辐射圈,助推打造横向错位发展、纵向分工协作的现代产业体系和“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有力支撑“一带一路”与长江经济带、中部崛起等战略高效联动,更好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绩效评价	=	50万元	项目成本	偏离目标40%以上不得分; 20%-40%得10分; 10%-20%得15分, 10%以内满分。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疏运公路铁路里程	≥	路基建设≥1.6公里	集疏运公路铁路路基建设≥1.6公里	完成目标得满分, 未完成不得分。	15	
		质量指标	设备更新升级数量	≥	购置新设备更新旧设备≥10个	设备更新升级数量≥10个	完成目标得满分, 未完成不得分。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	定量	2024年	项目完成期2024年	完成目标得满分, 未完成不得分。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枢纽经济区上缴利税	≥	上缴利税≥24.5万元	枢纽经济区上缴利税≥24.5万元	完成目标得满分, 未完成不得分。	10	
		社会效益	社会投资	≥	带动社会投资≥5000万元	带动社会投资	完成带动目标得满分, 未完成不得分。	5	
		生态效益	年货物吞吐量增长率	≥	增长率≥1%	年货物吞吐量增长率≥1%	完成增长率目标得满分, 未完成不得分。	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国家综合货运枢纽建设综合效益	≥	综合效益≥90%	对国家综合货运枢纽建设综合效益≥90%	完成目标得满分, 未完成不得分。	10	
	支出测算依据及说明	招标上限值与长沙市保持一致, 预计三年每市不高于150万元, 最终以长沙市财评中心审定为准。2024年安排市级预算50万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湘江库区船舶防污治理经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年度本级预算金额	313.00		
项目支出实施期	2024年							
本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湘江干流基本无船舶向水体排放含油废水、生活污水等污染物和倾倒垃圾。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湘江防污治理成本	定量	313万元	污染物治理成本	偏离目标40%以上不得分；20%-40%得10分；10%-20%得15分，10%以内满分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船舶垃圾清理、上岸率	定量	100%	船舶垃圾清理、上岸率100%	完成目标得满分，未完成目标不得分。	8
			船舶防污治理水域里程	定量	89.6公里湘江水域	湘江89.6公里水域船舶防污治理	完成目标得满分，未完成目标不得分。	8
			每日上船回收垃圾频次	≥	≥1次	每日上船回收垃圾频次≥1次	完成目标得满分，未完成每次扣1分。	8
		质量指标	船舶排污投诉率	≤	≤1%	船舶排污投诉率≤1%	完成目标得满分，未完成每次扣1分。	8
		时效指标	项目期	定量	2024年	2024年	完成工作任务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湘江水域良性发展	定性	促进	促进湘江水域良性发展	达到促进目标得满分，未达目标不得分。	6
		社会效益	船户生活品质	定性	提升	提升船户生活品质	达到提升目标得满分，未达目标不得分。	6
		生态效益	船舶排污、拒交污染物等行为	定性	0	船舶排污、拒交污染物等行为为0	完成目标得满分，未完成目标每起扣1分。	8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8%	社会公众满意度≥98%	完成目标得满分，未完成目标不得分。	10
	支出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2023年9月12日《公开招标评标报告（项目名称：湘江株洲段船舶防污服务项目）》3.488万元/公里*89.6公里=313万元。						

